

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郭寅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47 号

郭寅：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你的配偶张锐娟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买入公司股票 1,100 股（金额 8,250 元），于次日卖出公司股票 1,100 股（金额 8,140 元）。你作为公司监事，未能督促配偶遵守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你和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23 日